证券代码: 833980

证券简称: 博伊特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年11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号——关联交易》(以下简称《4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有效方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 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四)《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审慎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确保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 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 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对子公司投资等);
- (六)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七)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
 - (八)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一)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二)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三)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四)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五)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其中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及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 称为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 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第十一条对于每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 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 第十五条 公司拟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应当以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缴出资权利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 "提供担保"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 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九 条、第十条标准的,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

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 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 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前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 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 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

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 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 易价格:
-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 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 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 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 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

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五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披露。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 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 交易
- (五)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 (七)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 (二) 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 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 共同投资方;
- (二)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 净利润;
 - (三)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 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 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 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 "多于", 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